000315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豫办〔2017〕7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3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

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责任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7.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责任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

三、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8. 改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

9. 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郑州海关、省国税局）